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维护管理合同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隆林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聚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499号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隆林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聚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050-GXZB

签订地点: 百色市隆林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4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 = ①×②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年6月至2026 年5月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	隆林各族自治县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共59套,运行维护工作,运营维护期(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1项	1023888.00	1023888.00	无
详见磋商报价表						
<u>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023888.00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针对运维方负责设备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损坏损毁维修或更换设备材料所产生费用支出问题,不局限于每个点3000元的维修费上限,应统筹计算全县所有点位维修费即总维修费不超过177000元(3000×59)都在运维方负责支付范围之内。

3. 运维内容

▲运营管理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主要包括:

(1) 初沉池+厌氧发酵处理+人工湿地、MCO 一体化生物反应器的工艺、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

(2)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控柜、风机、水泵、污泥罐等;

▲运营目标

执行标准化、规范化安全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运营管理目标详述如下：

(3)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2413-2021) 的表 1 一级排放标准。

(4)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设施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设施整洁美观。

(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6)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设备维护、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

(8)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备、设备运行巡查巡视等。

▲运营管理原则

(9) 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遵循“专业运维、标准管控、统一管理”的原则。

▲运营管理职责

(10) 运行管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11) 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12) 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

(13) 完善的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

(14) 建立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5) 日常运行维护单位设置专门的办公地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建立日常维护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巡检（要用水印相机拍照，每月定期把巡检的图片发到甲方电子邮箱）、养护、维修和监测。

▲日常工作

(16) 每月检查处理站污水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并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每月检查频次不低于4次。

(17) 建立健全的设备运转巡检、管网定期巡检，设备定期维保维修记录。

(18) 根据需求对污水站剩余污泥进行处理和外运。

(19) 定期对污水站剩余污泥进行处理和外运。

(20) 协助业主单及相关政府部门检查接待和监督性取样等。

▲污泥处置

(2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是一种由有机残片、寄生虫卵、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的极其复杂的非均质体，除含有大量水分外，还有有机物、重金属、盐类及少量的病原体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若不科学合理地进行污泥处理处置将对环境造成新的二次污染。污泥处理处置的要求是：

稳定化：经机械脱水后的污泥，每公斤干泥中有机物含量为40%-55%，为避免因有机物的腐败变质造成二次污染，应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

减量化：进一步提高污泥的含固率，减少污泥最终处置前的体积，以降低污泥处理及最终处置的费用；

无害化：杀灭污泥中对人体或自然界有危害的病菌、寄生虫卵和病毒，去除或稳定化(或钝化)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资源化：尽可能的利用污泥中的有用物质或储藏的能量，以实现其资源价值。

▲日常监测

(22) 运维过程中，如发现设施出水水质有明显波动时，可采用快速COD、氨氮监测试剂进行实时监测，由于快速检测结果为范围值，因此，只作为辅助措施。并把监测情况列入服务简报中，作为参考数据。

▲运营管理维护的安全措施

(23) 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灭火器不得随便移动；

(24) 根据员工工作性质配置劳保用品，耐酸碱手套、耐热手套、口罩、手电筒、安全帽、安全带等。

(25) 配备常用应急医疗用品，以备应急使用；

(26)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其他安全防护用品。

(27) 设备配电柜按相关规定贴上“有电危险”标识；设备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设备运转时禁止加油维护，在设备间贴上相应的标识牌，提示操作工注意安全；

(28)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水位较深，构筑物上挂上“水深危险”的标识牌；

(29) 构筑物防护栏安装不牢固或者时间长了腐蚀，存在安全隐患，应挂上“禁止倚靠”的标识牌；

(30) 灭火器位置不得随便移动，灭火器放置位置贴上标识牌；

(31) 管道贴上液体流向标识，设备配电柜控制按钮上贴上标识牌；

(32) 泵站构筑物池深较深，为了设备检修及清理池底淤泥，在池壁上安装楼梯，方便操作，但是为了安全，无关人员不得攀爬，操作工需下池作业时需穿安全带、安全帽，并在相应的位置挂上安全标识。

(33) 运维期间，乙方自行负责运维人员的交通及运维工作人身安全。

▲成果提交

(34) 根据站点运维情况，收集运维佐证材料、完善运维台账材料，每个月向甲方提供运维台账材料一次，年中和年末各提交1份运维工作总结。

(35) 运维服务到期后，提交日常运维操作记录本1套，投加药剂、活性淤泥等运行台账1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拨付：在签订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自治县财政申请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给乙方。

第二次拨付：运维半年经过考核后甲方向自治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

第三次拨付：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自治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尾款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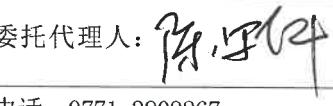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隆林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章）广西聚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城西加油站斜对面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2号研发楼2-6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202298	电话：0771-38092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86800000473
邮政编码：533400	邮政编码：530000